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2016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决算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6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概况

一、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职能简述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是广州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职能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研究提出城市总体发展战略，配合省政府编制和协调实施主体功能区规划并进行监测评估，衔接、平衡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各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研究提出总量平衡、发展速度和结构调整的目标、政策，提出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大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二）负责监测分析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形势，承担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的责任，研究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并提出调控政策建议。

（三）负责汇总分析全市财政、金融等方面的情况，参与拟订财政、金融和土地等政策，牵头拟订产业用地指南、标准，负责市轨道交通建设资金的筹措、计划安排和监督管理，提出投融资政策并组织实施，统筹协调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四)承担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市经济体制改革的责任,研究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拟订和落实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指导和推进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和改革试验区工作,组织、协调行业协会、商会的改革发展。

(五)承担规划全市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的责任;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衔接平衡需要市政府安排投资和涉及重大建设项目的专项规划;组织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政府投资和重点建设项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按规定权限和程序审批、核准、审核、备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安排市级财政性投资项目和市本级基本建设统筹资金及其他有关市本级财政性基本建设资金,组织编制下达市级财政性投资年度计划;负责本市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批审查、初步设计概算的审批;发布投资信息,研究制订引导民间投资的政策措施;研究提出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目标和政策,负责管理全市外债;组织开展重大建设项目稽察,综合协调推进重大项目建设;按规定权限指导和协调招标投标工作;指导、监督公共资源交易工作。

(六)统筹协调全市产业发展,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和升级;组织拟订产业发展的战略、总体规划、重点产业规划和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推进产业重大项目建设,统筹现代产业体系建设;牵头推进城乡产业布局一体化;协调

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重大问题；协调推进制造业发展，统筹总体布局；组织拟订自主创新能力建设、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政策，推进高新技术产业化；组织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统筹服务业发展，组织拟订和实施服务业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推进现代服务业中心建设。

（七）牵头协调全市《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年）》组织实施工作，组织拟订区域协调发展、区域合作发展的战略、规划和政策，协调城市功能区发展；承担市对口支援新疆及帮扶我省贫困地区的有关工作。

（八）承担全市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节的责任，提出扩大消费和促进贸易发展的政策措施，组织编制重要农产品、工业品和原材料进出口计划并监督执行，拟订重要物资储备计划，指导、监督重要商品储备工作。

（九）负责全市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衔接平衡，组织拟订人口和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推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统筹社会事业建设，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及政策，牵头组织实施人口调控，研究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

（十）负责组织拟订并协调实施全市基础设施发展战略、规划，研究提出相关政策建议，衔接平衡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承担轨道交通规划发展工作职责。

(十一) 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 承担全市节能减排和应对气候变化的综合协调工作, 组织拟订相关规划和政策, 牵头组织实施低碳城市建设。

(十二) 统筹全市能源发展, 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能源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 组织落实节能减排、监察工作, 衔接能源总量平衡, 保障能源安全, 协调能源产业的发展, 开展能源对外合作。

(十三) 承担全市粮食调控职责, 牵头组织实施粮食流通市场监管, 负责粮食监测预警和应急管理, 推进粮食市场体系和粮食流通基础设施建设, 统筹储备粮管理和军粮供应管理; 参与粮食风险基金的运作和监督。

(十四) 提出年度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及价格调控措施并组织实施, 管理国家、省、市列名管理的商品和服务价格, 监管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 承担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工作, 负责相关价格公共服务工作, 负责全市价格监督检查工作。

(十五) 负责组织编制全市国民经济动员规划、计划, 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

(十六) 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设行政单位 3 个; 事业单位 6 个, 其中: 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 2 个、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4 个。

纳入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2016 年度部门决算

编报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单位
2	广州市国民经济动员办公室	行政单位
3	广州市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局	行政单位
4	广州市价格监测中心	参公事业单位
5	广州市价格成本调查队	参公事业单位
6	广州市地铁工程资金协调办公室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7	广州市节能监察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8	广州市政府投资项目研究评审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9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认证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总编制数 293 人,其中:行政编制 214 人,事业编制 79 人;在职实有人数 280 人,比上年减少 9 人,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其中:行政编制 198 人,事业编制 61 人,后勤服务人员 21 人;离退休人员 257 人,比上年增加 4 人。其中:离休 8 人、退休 249 人。

(上述人数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时点计算)

第二部分 2016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71,524.4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	14,175.80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666.16	二、外交支出	38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9	0.00
三、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40	0.00
四、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41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42	62.79
六、其他收入	7	56.6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3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	3,409.46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5	434.4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6	171.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7	666.1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8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9	77,428.61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50	66,189.5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1	135.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52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53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54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5	3,022.7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6	5,792.13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7	61.08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8	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9	0
本年收入合计	24	171,581.10	本年支出合计	83	171,549.1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0.00	结余分配	84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19,010.10	缴纳所得税	85	0.00
基本支出结转	27	849.44	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86	0.00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28	18,160.66	转入事业基金	87	0.00
经营结余	29	0.00	其他	88	0.00
	30		年末结转和结余	89	19,042.06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31		基本支出结转	90	844.61
	32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91	18,197.45
	33		经营结余	92	0.00
	34			93	
	35			94	
总计	36	190,591.20	总计	95	190,591.20

表二 收入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71,581.10	171,524.43	0.00	0.00	0.00	0.00	56.6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183.25	14,170.15	0.00	0.00	0.00	0.00	13.1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4,183.25	14,170.15	0.00	0.00	0.00	0.00	13.10
2010401			行政运行	4,825.34	4,825.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557.08	5,557.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08			物价管理	1,825.05	1,811.95	0.00	0.00	0.00	0.00	13.10
2010450			事业运行	461.82	461.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513.96	1,513.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62.79	62.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4			技术与研究开发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499			其他技术与研究开发支出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50.79	50.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50.79	50.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09.46	3,409.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363.29	3,363.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139.37	3,139.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23.92	223.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70	1.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70	1.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47	44.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47	44.4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49.30	426.91	0.00	0.00	0.00	0.00	22.39
21005			医疗保障	314.41	292.02	0.00	0.00	0.00	0.00	22.39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301.12	278.73	0.00	0.00	0.00	0.00	22.39
2100502			事业单位医疗	13.29	13.2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34.89	134.8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16			计划生育机构	2.87	2.8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32.02	132.02	0.00	0.00	0.00	0.00	0.0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71,581.10	171,524.43	0.00	0.00	0.00	0.00	56.6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71.42	171.42	0.00	0.00	0.00	0.00	0.00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155.42	155.42	0.00	0.00	0.00	0.00	0.0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155.42	155.42	0.00	0.00	0.00	0.00	0.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6.00	1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9901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6.00	1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66.16	666.1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53.68	153.6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0.89	0.8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152.79	152.7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9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66.54	466.5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999			其他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66.54	466.5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5.94	45.9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5.94	45.94	0.00	0.00	0.00	0.00	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77,428.61	77,428.61	0.00	0.00	0.00	0.00	0.00
21402			铁路运输	71,459.00	71,45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40299			其他铁路运输支出	71,459.00	71,45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5,969.61	5,969.61	0.00	0.00	0.00	0.00	0.00
21499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5,969.61	5,969.61	0.00	0.00	0.00	0.00	0.00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66,189.53	66,189.53	0.00	0.00	0.00	0.00	0.00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9.88	9.88	0.00	0.00	0.00	0.00	0.00
2150510			工业和信息产业支持	9.88	9.88	0.00	0.00	0.00	0.00	0.00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支出	66,179.65	66,179.65	0.00	0.00	0.00	0.00	0.00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支出	66,179.65	66,179.65	0.00	0.00	0.00	0.00	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35.00	13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35.00	13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35.00	13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22.70	3,022.7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22.70	3,022.7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1.82	661.8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360.88	2,360.88	0.00	0.00	0.00	0.00	0.0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71,581.10	171,524.43	0.00	0.00	0.00	0.00	56.67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792.13	5,792.13	0.00	0.00	0.00	0.00	0.00
22204			粮油储备	5,792.13	5,792.13	0.00	0.00	0.00	0.00	0.00
2220403			储备粮（油）库建设	5,792.13	5,792.13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70.75	49.57	0.00	0.00	0.00	0.00	21.18
22999			其他支出	70.75	49.57	0.00	0.00	0.00	0.00	21.18
2299901			其他支出	70.75	49.57	0.00	0.00	0.00	0.00	21.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2+4+5+6+7）栏。

表三 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71,549.14	13,519.66	158,029.48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175.80	6,663.46	7,512.34	0.00	0.0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4,175.80	6,663.46	7,512.34	0.00	0.00	0.00
2010401			行政运行	4,830.13	4,830.13	0.00	0.00	0.00	0.00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557.88	0.00	5,557.88	0.00	0.00	0.00
2010408			物价管理	1,811.86	1,371.36	440.50	0.00	0.00	0.00
2010450			事业运行	461.97	461.97	0.00	0.00	0.00	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513.96	0.00	1,513.96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62.79	0.00	62.79	0.00	0.00	0.00
20604			技术与研究开发	12.00	0.00	12.00	0.00	0.00	0.00
2060499			其他技术与研究开发支出	12.00	0.00	12.00	0.00	0.00	0.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50.79	0.00	50.79	0.00	0.00	0.00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50.79	0.00	50.79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09.46	3,409.4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363.29	3,363.29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139.37	3,139.37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23.92	223.92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70	1.7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70	1.7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47	44.47	0.00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47	44.47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34.46	424.04	10.42	0.00	0.00	0.00
21005			医疗保障	299.57	292.02	7.55	0.00	0.00	0.00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286.28	278.73	7.55	0.00	0.00	0.00
2100502			事业单位医疗	13.29	13.29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34.89	132.02	2.87	0.00	0.00	0.00
2100716			计划生育机构	2.87	0.00	2.87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32.02	132.02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71.42	0.00	171.42	0.00	0.00	0.0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71,549.14	13,519.66	158,029.48	0.00	0.00	0.00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155.42	0.00	155.42	0.00	0.00	0.0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155.42	0.00	155.42	0.00	0.00	0.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6.00	0.00	16.00	0.00	0.00	0.00
2119901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6.00	0.00	16.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66.16	0.00	666.16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53.68	0.00	153.68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0.89	0.00	0.89	0.00	0.00	0.00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152.79	0.00	152.79	0.00	0.00	0.00
21209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66.54	0.00	466.54	0.00	0.00	0.00
2120999			其他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66.54	0.00	466.54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5.94	0.00	45.94	0.00	0.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5.94	0.00	45.94	0.00	0.00	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77,428.61	0.00	77,428.61	0.00	0.00	0.00
21402			铁路运输	71,459.00	0.00	71,459.00	0.00	0.00	0.00
2140299			其他铁路运输支出	71,459.00	0.00	71,459.00	0.00	0.00	0.00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5,969.61	0.00	5,969.61	0.00	0.00	0.00
21499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5,969.61	0.00	5,969.61	0.00	0.00	0.00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66,189.53	0.00	66,189.53	0.00	0.00	0.00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9.88	0.00	9.88	0.00	0.00	0.00
2150510			工业和信息产业支持	9.88	0.00	9.88	0.00	0.00	0.00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支出	66,179.65	0.00	66,179.65	0.00	0.00	0.00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支出	66,179.65	0.00	66,179.65	0.00	0.00	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35.00	0.00	135.00	0.00	0.00	0.00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35.00	0.00	135.00	0.00	0.00	0.00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35.00	0.00	135.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22.70	3,022.7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22.70	3,022.7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1.82	661.82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360.88	2,360.88	0.00	0.00	0.00	0.0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792.13	0.00	5,792.13	0.00	0.00	0.00
22204			粮油储备	5,792.13	0.00	5,792.13	0.00	0.00	0.0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71,549.14	13,519.66	158,029.48	0.00	0.00	0.00
2220403			储备粮（油）库建设	5,792.13	0.00	5,792.13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61.08	0.00	61.08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61.08	0.00	61.08	0.00	0.00	0.00
2299901			其他支出	61.08	0.00	61.08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2+3+4+5+6）栏。

表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小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70,858.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4,163.63	14,163.63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666.16	二、外交支出	32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3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5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62.79	62.79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409.46	3,409.46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9	426.91	426.91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71.42	171.42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666.16	0.00	666.1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77,428.61	77,428.61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4	66,189.53	66,189.53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35.00	135.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3,022.70	3,022.7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5,792.13	5,792.13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1	49.57	49.57	0.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2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3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171,524.43	本年支出合计	54	171,517.91	170,851.75	666.16
	25			55	0.00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6	18,167.0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6	18,173.54	18,173.54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7	18,167.02	基本支出结转	57	168.60	168.6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8	0.00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58	18,004.94	18,004.94	0.00
	29			59			
总 计	30	189,691.45	总 计	60	189,691.45	189,025.29	666.1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2行=（1+2）行；23行=（24+25）行；27行=（22+23）行；49行=（28+29+……+48）行；54行=（49+50）行。2栏=（3+4）栏。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合 计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163.63	6,651.29	7,512.34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4,163.63	6,651.29	7,512.34
2010401			行政运行	4,817.96	4,817.96	0.00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557.88	0.00	5,557.88
2010408			物价管理	1,811.86	1,371.36	440.50
2010450			事业运行	461.97	461.97	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513.96	0.00	1,513.96
206			科学技术支出	62.79	0.00	62.79
20604			技术与研究开发	12.00	0.00	12.00
2060499			其他技术与研究开发支出	12.00	0.00	12.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50.79	0.00	50.79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50.79	0.00	50.7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09.46	3,409.4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363.29	3,363.29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139.37	3,139.37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23.92	223.92	0.00
20808			抚恤	1.70	1.7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70	1.7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47	44.47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47	44.47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26.91	424.04	2.87
21005			医疗保障	292.02	292.02	0.00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278.73	278.73	0.00
2100502			事业单位医疗	13.29	13.29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34.89	132.02	2.87
2100716			计划生育机构	2.87	0.00	2.87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32.02	132.02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71.42	0.00	171.42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155.42	0.00	155.42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合 计	170,851.75	13,507.49	157,344.26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155.42	0.00	155.42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6.00	0.00	16.00
2119901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6.00	0.00	16.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77,428.61	0.00	77,428.61
21402			铁路运输	71,459.00	0.00	71,459.00
2140299			其他铁路运输支出	71,459.00	0.00	71,459.00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5,969.61	0.00	5,969.61
21499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5,969.61	0.00	5,969.61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66,189.53	0.00	66,189.53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9.88	0.00	9.88
2150510			工业和信息产业支持	9.88	0.00	9.88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支出	66,179.65	0.00	66,179.65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支出	66,179.65	0.00	66,179.65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35.00	0.00	135.00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35.00	0.00	135.00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35.00	0.00	13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22.70	3,022.7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22.70	3,022.7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1.82	661.82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360.88	2,360.88	0.0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792.13	0.00	5,792.13
22204			粮油储备	5,792.13	0.00	5,792.13
2220403			储备粮（油）库建设	5,792.13	0.00	5,792.13
229			其他支出	49.57	0.00	49.57
22999			其他支出	49.57	0.00	49.57
2299901			其他支出	49.57	0.00	49.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1栏=（2+3）栏。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559.9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66.92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79.55
30101	基本工资	1,794.62	30201	办公费	54.1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234.91	30202	印刷费	2.5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0.39
30103	奖金	108.75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7.93	30204	手续费	1.2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43	30205	水费	2.47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302.47	30206	电费	37.45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29.1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113.8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86	30209	物业管理费	48.75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901.05	30211	差旅费	13.01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149.0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4.16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3,172.85	30213	维修（护）费	21.28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4	租赁费	8.87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20	产权参股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70	30216	培训费	4.04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1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	292.06	30218	专用材料费	0.42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1,066.68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403	财政贴息	0.00
30310	生产补贴	0.00	30226	劳务费	66.49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支出	0.00
30311	住房公积金	661.82	30227	委托业务费	27.19	307	债务利息支出	0.00
30312	提租补贴	0.00	30228	工会经费	79.3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313	购房补贴	2,360.88	30229	福利费	118.41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314	采暖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7.73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47.25	39906	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96.0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7.20			
人员经费合计		12,461.02	公用经费合计					1,046.47

表七 “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2016年度预算数							2016年度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合 计	因公出国 (境)费 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支出		合 计	因公出国 (境)费 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支出	
		小 计	公务用车 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支出					小 计	公务用车 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支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224.23	90.20	61.09	0.00	61.09	72.94	273.12	114.10	48.84	47.86	0.00	47.86	17.40	20.2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和会议费预算数和决算支出情况。2016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3栏=（4+5）栏；10栏=（11+12）栏；1栏=（2+3+6）栏；8栏=（9+10+13）栏。

表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 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6
			合 计	0.00	666.16	666.16	0.00	666.16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666.16	666.16	0.00	666.16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153.68	153.68	0.00	153.68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0.00	0.89	0.89	0.00	0.89	0.00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0.00	152.79	152.79	0.00	152.79	0.00
21209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466.54	466.54	0.00	466.54	0.00
2120999			其他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466.54	466.54	0.00	466.54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45.94	45.94	0.00	45.94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45.94	45.94	0.00	45.9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3栏=（4+5）栏；6栏=（1+2-3）栏。

表九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 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 财政专户小计	
收入分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目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合 计	7,390.24	7,390.24	0.00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二、专项收入	0.00	0.00	0.00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00	0.00	0.00
				四、罚没收入	1,132.58	1,132.58	0.00
1030501				一般罚没收入	1,132.58	1,132.58	0.00
103050122				物价罚没收入	1,132.58	1,132.58	0.00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00	0.00	0.00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6,167.85	6,167.85	0.00
1030705				利息收入	5,973.97	5,973.97	0.00
103070599				其他利息收入	5,973.97	5,973.97	0.00
1030706				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	193.88	193.88	0.00
103070602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30.82	30.82	0.00
103070603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0.12	0.12	0.00
103070699				其他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	162.94	162.94	0.00
				七、捐赠收入	0.00	0.00	0.00
				八、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九、其他收入	89.81	89.81	0.00
1039999				其他收入	89.81	89.81	0.00
103999900				其他收入	89.81	89.81	0.00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各类非税收入的征缴情况。

1栏=（2+3）栏

表十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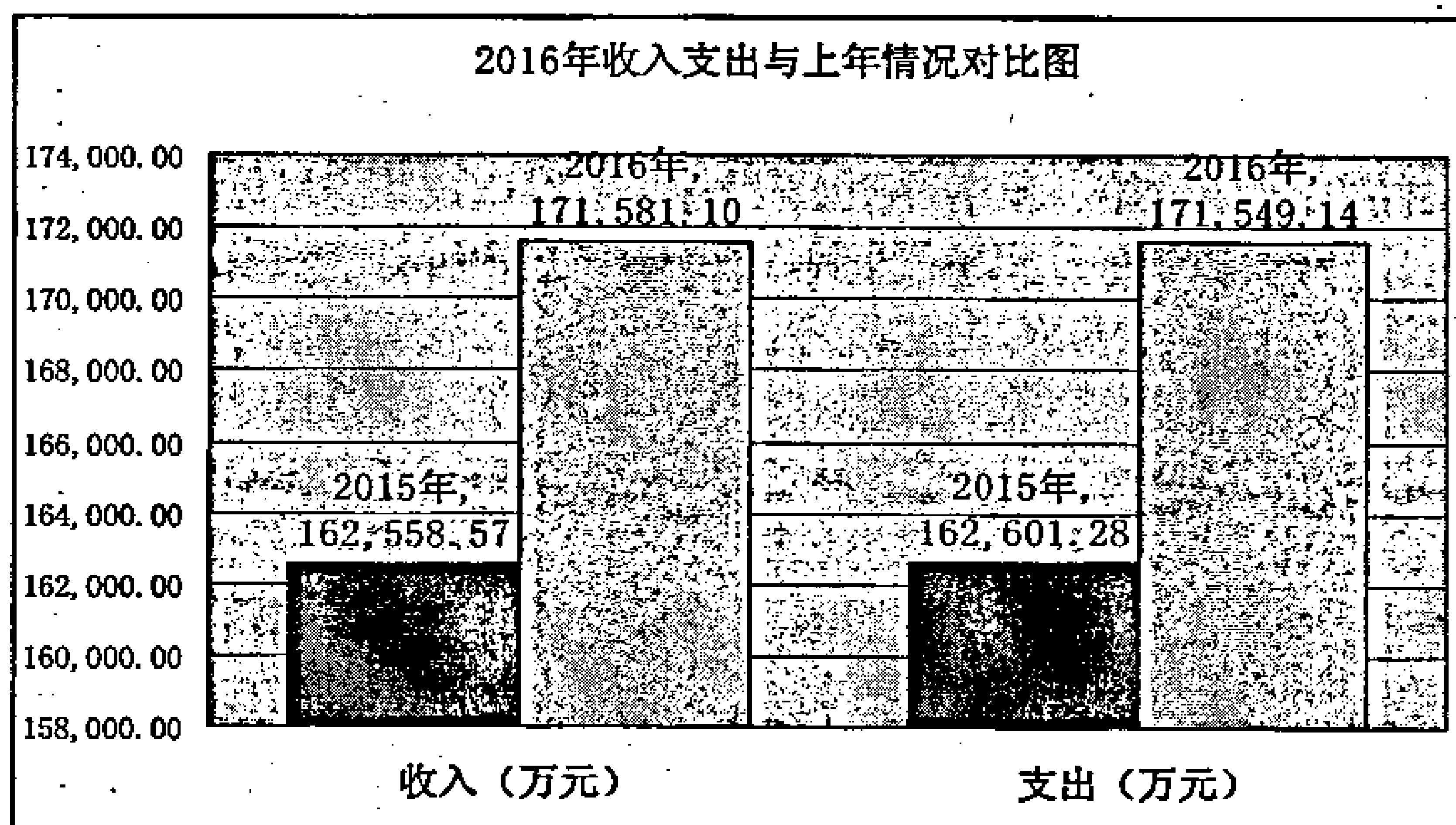
项 目	采购金额
合 计	1,052.18
货物	108.25
工程	0.00
服务	943.92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以实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为准支出的政府采购金额。

第三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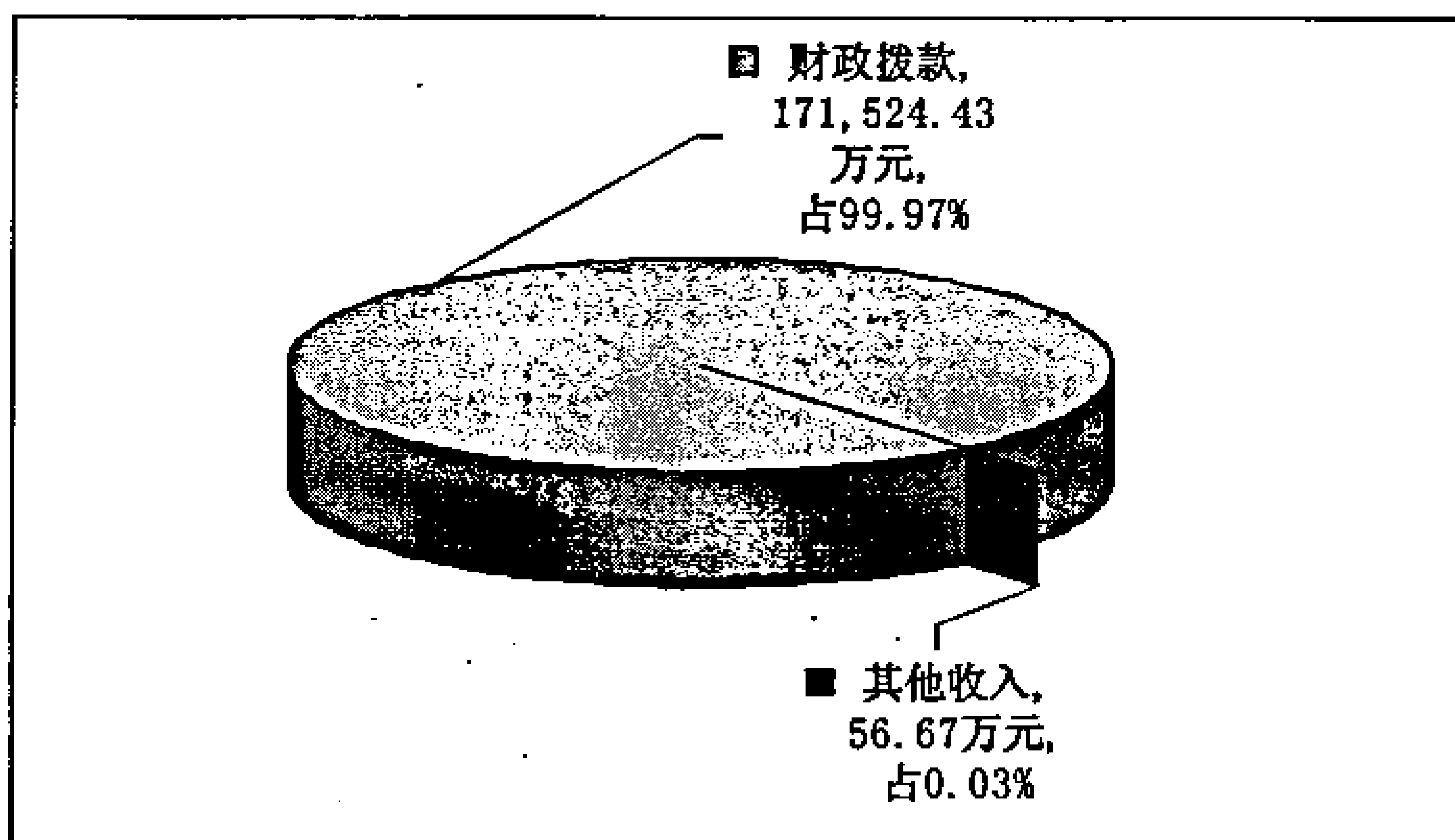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收入总计171,581.10万元，支出总计171,549.14万元。与2015年相比，总收入增加了9,022.53万元，增长幅度为5.55%；总支出增加了8,947.86万元，增长幅度为5.50%。主要原因是人员、标准和工作内容变动导致人员经费、工作经费、划拨资金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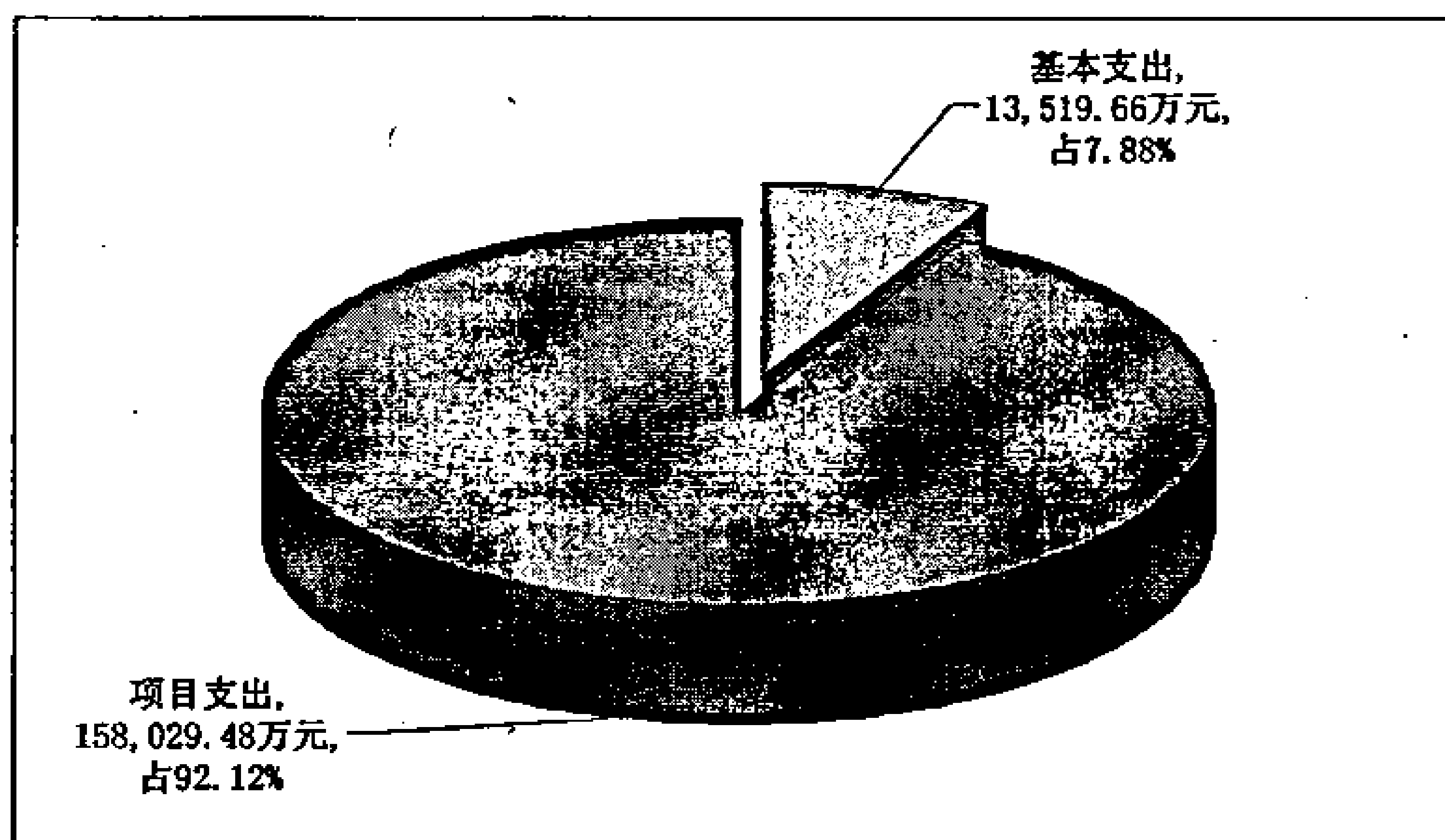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收入合计171,581.1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71,524.43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99.97%；其他收入56.67万元，占0.0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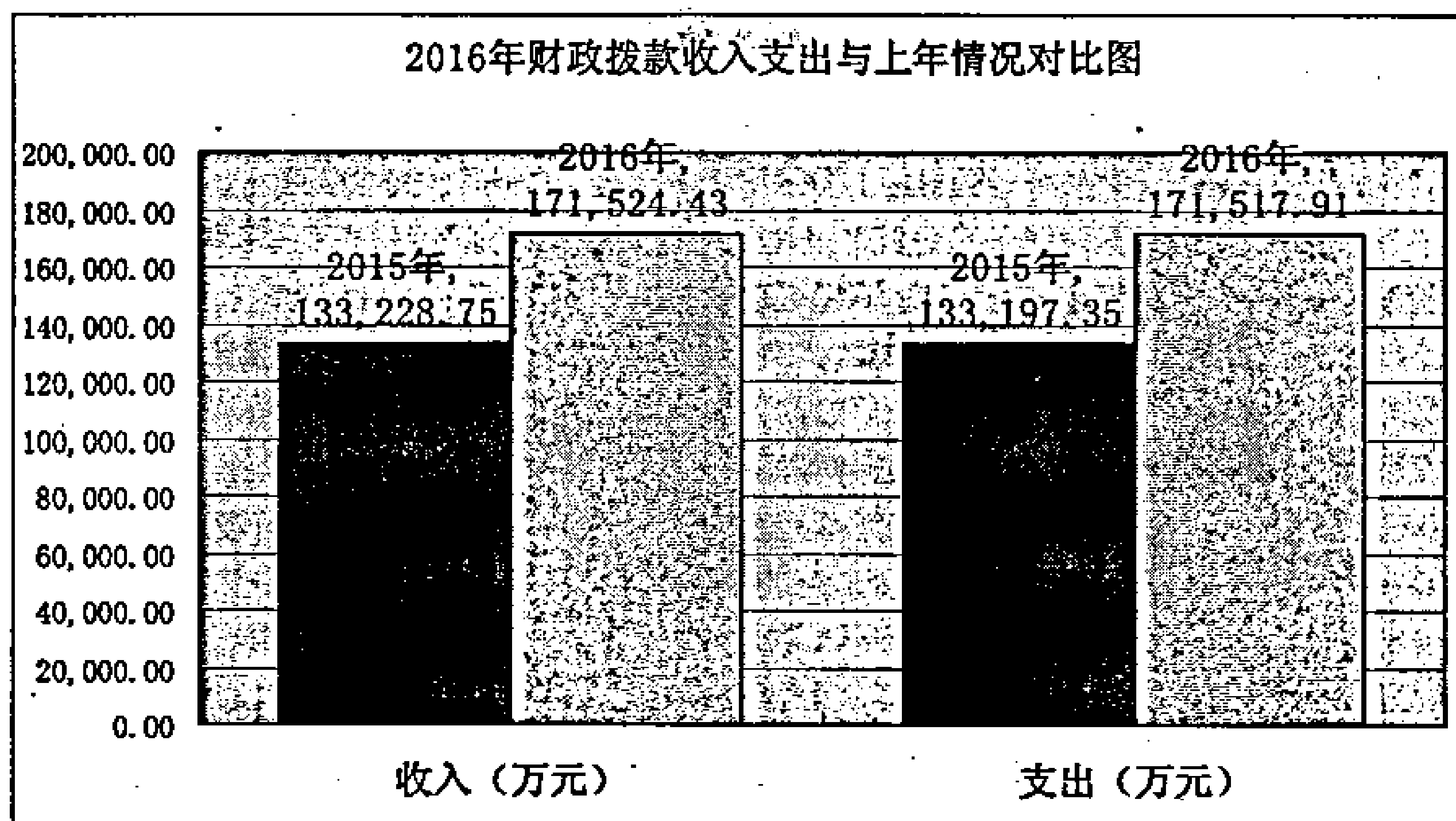
本部门2016年度支出合计171,549.14万元。基本支出13,519.6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7.88%。项目支出158,029.4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2.1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决算171,524.43万元，支出总决算171,517.91万元。与2015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了38,295.68万元，增长幅度为28.74%；财政拨款支出增加了38,320.56万元，增长幅度为28.77%。主要原因是人员、标准和

工作内容变动导致人员经费、工作经费、划拨资金增长。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市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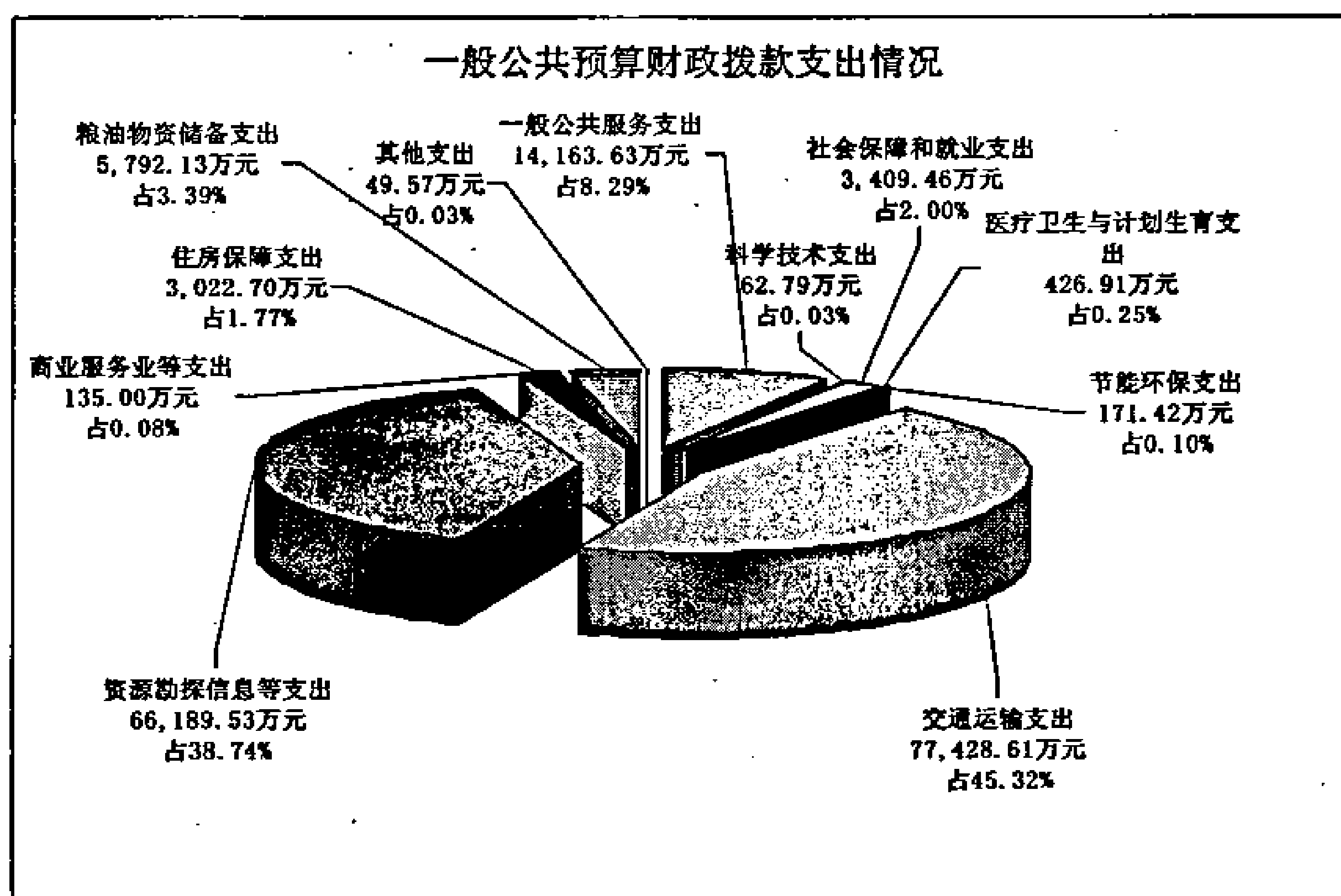
本部门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70,851.7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61%。与2015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8,641.37万元，增长29.23%。主要原因是人员、标准和工作内容变动导致人员经费、工作经费、划拨资金增长。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4,163.63万元，占8.29%；

科学技术支出62.79万元，占0.0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409.46万元,占2.0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426.91万元,占0.25%;
 节能环保支出171.42万元,占0.10%;
 交通运输支出77,428.61万元,占45.32%;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66,189.53万元,占38.74%;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135.00万元,占0.08%;
 住房保障支出3,022.70万元,占1.77%;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5,792.13万元,占3.39%;
 其他支出49.57万元,占0.03%。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178,977.61万元,支出决算170,851.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4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根据实际业务需要调整了经费项目。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4,817.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5.59%,主要用于行政机关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单位行政运行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因人员和工资标准等变动追加了部分预算资金。

2. 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5,557.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0.22%,主要用于一般行政管理类专项工作经费。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资金、年中下达的资金计划、因业务需要追加了部分预算资金。

3. 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物价管理(项) 1,811.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44%,主要用于物价系统基本支出经费和物价管理类专项工作经费。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因人员和工资标准变动、业务需要等追加了部分预算资金。

4. 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461.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2.25%,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单位行政运行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因人员、工资标准等变动追加了部分预算资金。

5. 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 1,513.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4.72%,主要是年中结算的财政投资项目咨询评估费;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中的中央预算内投资省级配套投资,因直接下达区县,未列入我委决算,使决算数比预算数少。

6. 科学技术（类）技术与开发（款）产业技术与开发支出（项）年初预算25,130.00万元，属省下达2016年度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专项资金，因直接下达区县，未列入我委决算，

7. 科学技术（类）技术与开发（款）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项）12.00万元，属年中下达的省补助资金。

8. 科学技术（类）科技条件服务（款）科技条件专项（项）50.79万元，属上年结转资金，主要用于投资库信息化平台建设等经费。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3,139.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4.98%，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工资和离退休人员管理费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因人员、工资标准等变动追加了部分预算资金。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23.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77.44%，主要是因机构改革，原市粮食科研所事业退休人员并入我委管理，年中将这部分人员预算经费转入我委。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1.7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25%，主要用于烈属补助。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因标准等变动追加了部分预算资金。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44.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1.76%，主要用于社会保险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因标准等变动追加了部分预算资金。

1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78.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10%，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医疗费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实际发生数小于预算数，产生了资金结余。

1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13.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7.67%，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原市粮食科研所事业退休人员并入我委管理，年中将这部分人员预算经费转入我委。

1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机构（项）2.87万元，为年中下达的计划生育单位奖励金，用于补充工作经费。

1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132.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23%，主要用于计划生育达标奖支出。预决算基本无差异。

17. 节能环保（类）能源节约利用（款）能源节约利用（项）155.42万元，属上年结转资金，主要用于推广应用项目扶持资金等专项资金。

18. 节能环保（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16.00万元，属省追加预算资金，主要用于低碳发展专项资金。

19. 交通运输（类）铁路运输支出（款）其他铁路运输支出（项）71,459.00万元，属年中下达的资金计划，主要用于广州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资本金。

20. 交通运输（类）其他交通运输支出（款）其他交通运输支出（项）5,969.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

轨道交通项目建设及偿债。

21. 资源勘探信息等（类）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款）工业和信息产业支持（项）9.88万元，为上年结转的中央财政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2. 资源勘探信息等（类）其他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支出（款）其他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支出（项）66,179.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2.72%。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中的产业投资引导资金8亿元经批准调减并由市财政统筹安排；年中下达的资金战略性主导产业发展资金计划，包括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补贴、2016年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资金参与发起设立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等62,090.45万元。

23. 商业服务业等（类）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款）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项）135万元，属上年结转的自主创新高技术产业化项目中央基建投资。

24.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661.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0.67%，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因人员、标准等变动追加了部分预算资金。

25.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360.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9.07%，主要用于住房补贴等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因人员、标准等变动追加了部分预算资金。

26. 粮油物资储备（类）粮油事务（款）粮食风险基金（项）年初预算52,000.00万元，用于粮食风险基金，由市财政直接纳入粮食风险基金专户管理和支出，未列入我委决算。

27. 粮油物资储备（类）粮油储备（款）储备粮（油）库建设（项）5,792.13万元，属年中下达的资金计划，主要用于穗粮检测中心、储备粮仓储设施维修改造等资金。

28. 其他（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49.57万元，主要是上年结转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十三五规划研究、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专项资金等。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2016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13,507.4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2,461.02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4,559.9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7,901.05万元；公用经费1,046.47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966.92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79.55万元。

七、“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6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24.23万元，支出决算114.10万元，完成预算的50.89%，主要原因：一是年度因公出国（境）安排和来穗接待事项比预计减少；二是大力贯彻厉行节约，严格控制经费支出，降低支出标准。支出决算数比2015年减少104.47万元，下降47.80%。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48.84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和专家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42.80%，完成预算的 54.15%。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是年度因公出国（境）安排比预计减少。2016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比 2015 年度增加 2.99 万元，上升 6.52%。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因公出访目的地价格水平的差异导致支出金额有所增加。

2016 年全年使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部门机关及所属 8 个行政事业单位随其他部门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团组 13 个、累计 17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

开展交流活动支出 1.96 万元，主要用于赴台湾开展志愿者交流等活动。

履行本部门职能开展境外业务工作支出 46.88 万元，主要用于随市领导出访以色列参加中以经济技术合作机制第二次会议，进一步推动我市中以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孵化和产业集聚等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随市领导出访美国、墨西哥参加第六届 C40 市长峰会，拜访美国能源基金会总部和美国劳伦斯伯克利国家实验室，促进双方在低碳环保方面务实合作；随市领导出访芬兰参加“2016 坦佩雷未来教育论坛”，通过与有关部门和学校的交流，对芬兰的教育体制及职业教育发展有了进一步了解，对做好我委牵头负责的《广州市职业教育发展规划（2016-2020 年）》编制工作有积极促进作用；赴以色列参加第五届以色列机器人大会暨中以项目对接交流会，在大会中国专场的活动中推介我市投资环境，召开中以项目对接交流会，与以色列企业开展一对一的深入交流；出访意大利、德国与相关技术业务单位针对垃圾压榨处理技术合作进行磋商，寻求该技

术对我市处理生活垃圾的有效借鉴；随省发改委出访马来西亚开展经贸活动，进一步加快推进马六甲皇京港合作项目，深化我市与马来西亚的经贸合作交流，推动有实力的企业扩大对马来西亚的投资和贸易；赴首尔参加低碳可持续发展城市建设交流，学习借鉴首尔在可持续发展领域的先进经验；出访香港、澳门，介绍广州“十三五”规划及穗港合作项目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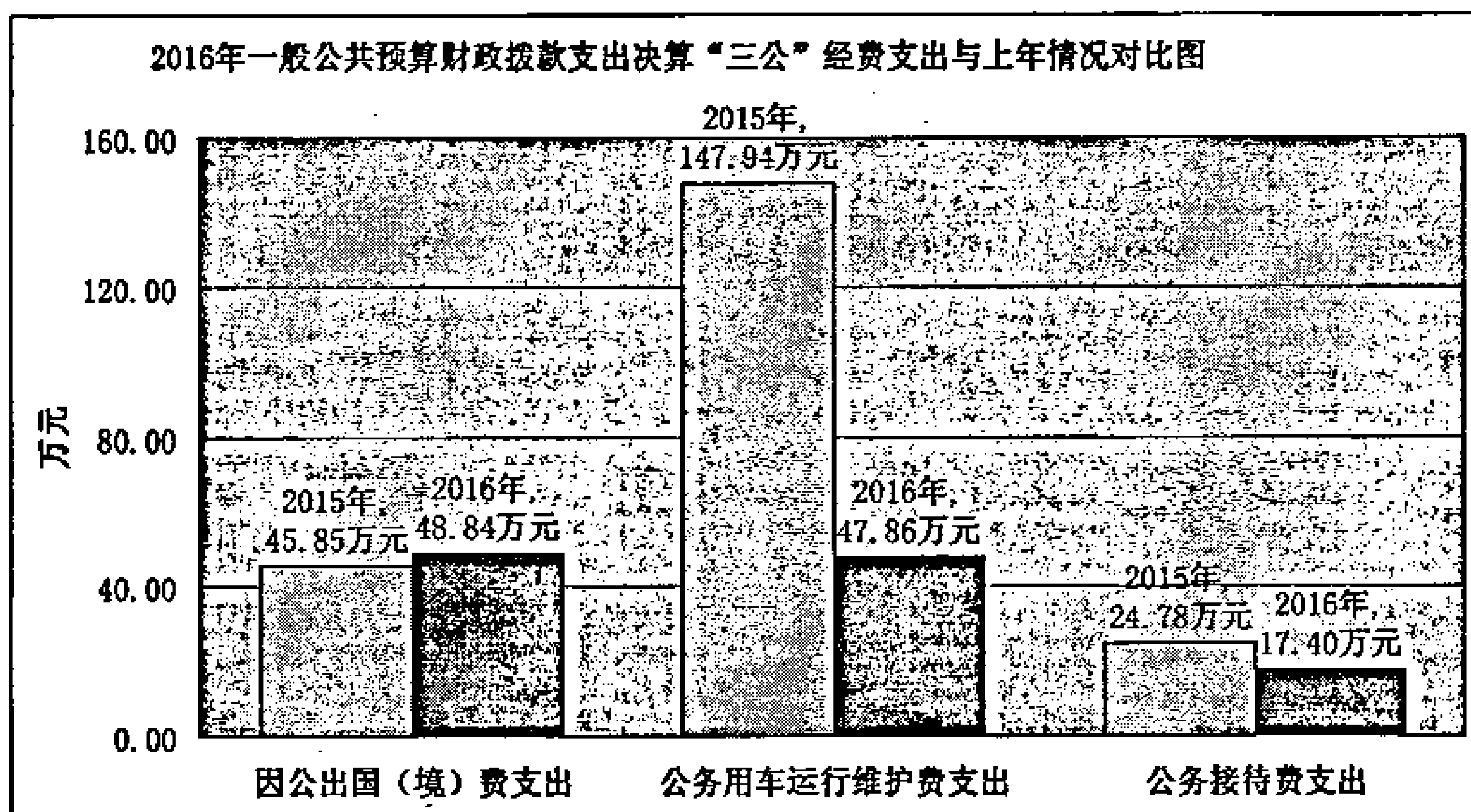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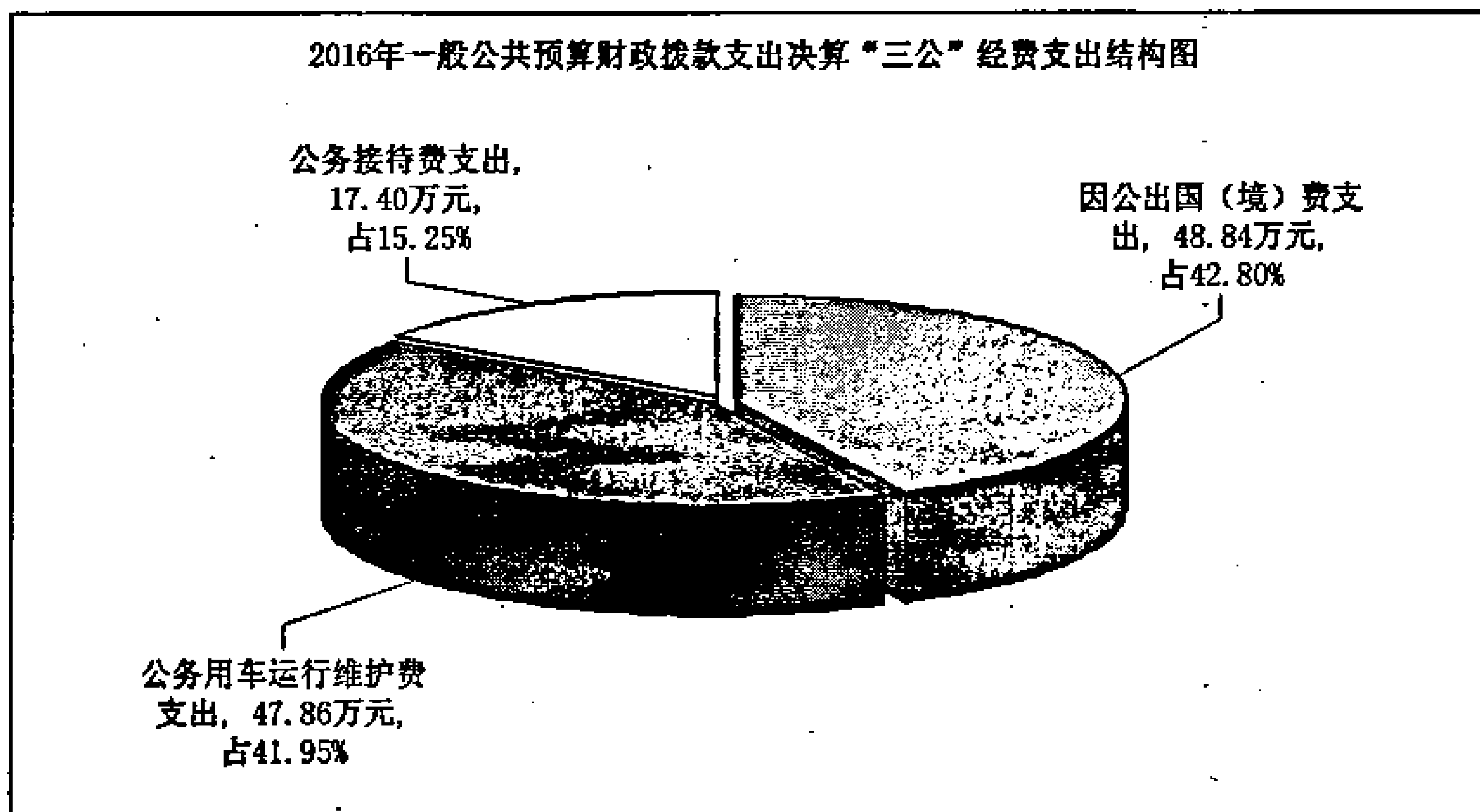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47.86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是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公务用车租赁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车辆年审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41.95%，完成预算的78.34%。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是大力贯彻厉行节约，严格控制车辆运行维护费支出。2016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比2015年度减少100.08万元，下降67.65%。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公务用车数量减少，降低了公务用车支出。开支内容包括：

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发生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7.86万元，本部门机关及所属8个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43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价格监督检查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决算17.40万元，公务接待费是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主要用于召开会议、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含外宾接待），包括餐饮、住宿、交通等。占“三公”经费总额的15.25%，完成预算的23.86%。预决算差

异主要原因是实际接待的批次、人数比预计减少。2016年度公务接待费决算支出比2015年度减少7.38万元，下降29.78%。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进一步加强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接待事项和接待标准。开支内容包括：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7.40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共9个单位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包括来宾餐饮费、住宿费、车辆租用费等。2016年共接待国内来访批次80个，共781人次。



（二）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6 年度会议费决算 20.27 万元。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住宿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比上年减少 54.84 万元，下降 73.01%。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承办的全市性大型会议数量和规模都比预计和上年度减少，同时进一步努力压缩会议规模 and 在外召开的会议次数，采用先进信息技术手段，召开视频会议。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分别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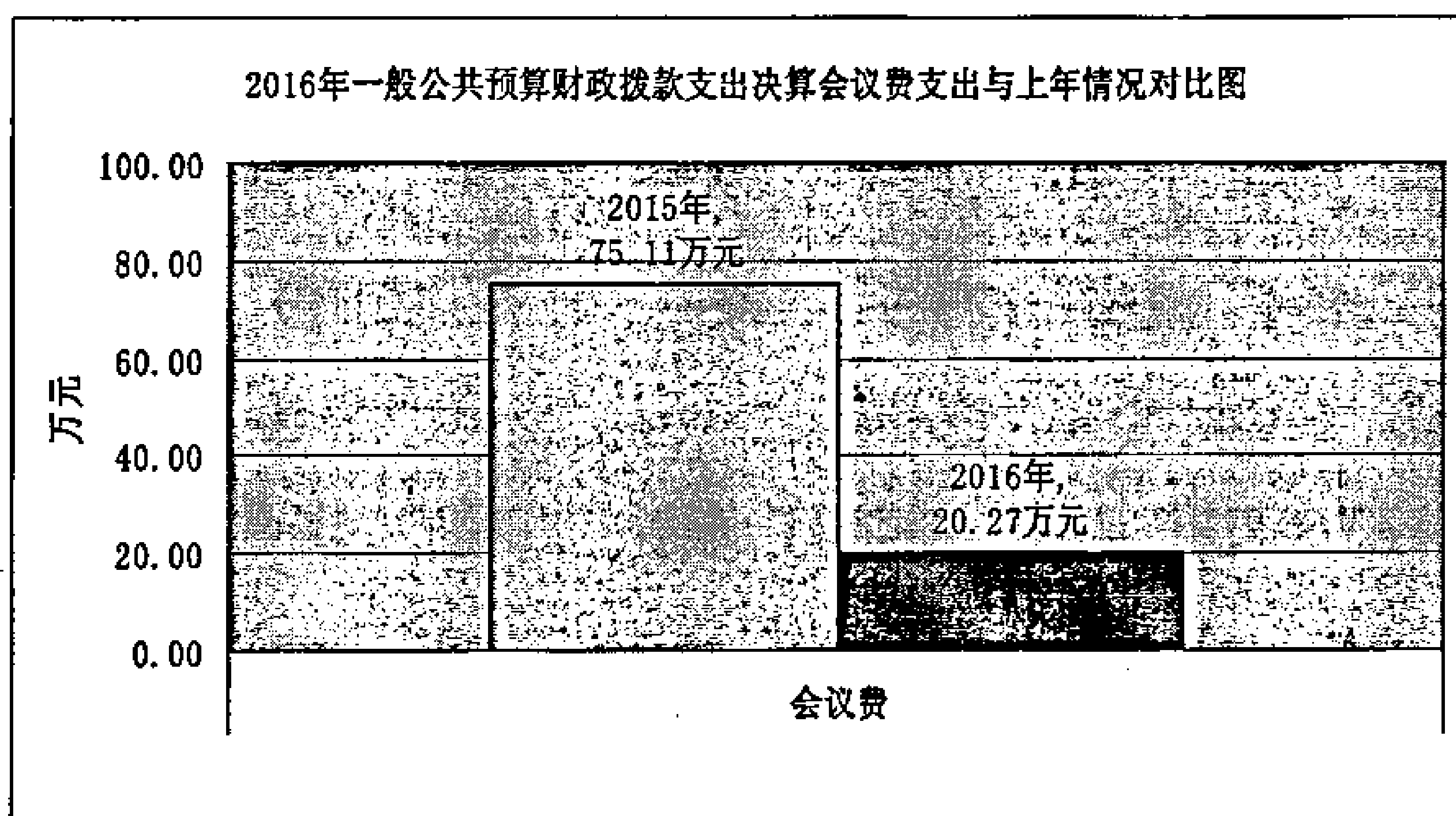
上半年社会事业形势分析暨相关业务交流会历时2天，参会人数65人，共支出4.10万元，占会议费20.23%，其中：场地租用费3.86万元，论坛租车费0.24万元。

全市价格工作会议历时2天，参会人数37人，共支出2.56万元，占会议费12.63%，其中：场地租用费0.78万元，住宿费0.81万元，会议伙食费0.97万元。

全市价格认定工作档案互查会历时2天，参会人数42人，共支出2.44万元，占会议费12.04%，其中：场地租用费0.49万元，住宿费0.72万元，会议伙食费1.09万元。

农业成本调查数据会审暨工作会议历时2天，参会人数34人，共支出1.66万元，占会议费8.19%，其中：场地租用费0.32万元，住宿费0.48万元，会议伙食费0.86万元。

节能目标责任评价现场考核会议费历时1天，参会人数141人，共支出0.90万元，占会议费4.44%，其中：场地租用费0.6万元，会议伙食费0.24万元，设备租用费0.16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2016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66.16万元。支出666.16万元，与2015年度相比减少320.81万元，下降32.50%。全部为项目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1. 城乡社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0.89万元，为上年结转的市地铁资金办运行和专项工作经费。

2. 城乡社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出让业务支出(项)152.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63.95%，主要用于土地出让金综合管理和业务协调专项工作经费，以及因年中结算而追加的财政投资项目咨询评估费。

3. 城乡社区(类)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

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安排的支出(项)466.54万元,属年中结算的财政投资项目咨询评估费。

4. 城乡社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项)45.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29.70%,主要用于市成片开发小区教育设施配套建设协调领导小组研究经费,和年中下达的广州港技工学校综合楼加建工程项目款。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7,390.24万元,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7,390.24万元。其中:罚没收入1,132.58万元,占15.33%,主要是物价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6,167.85万元,占83.46%,包括其他利息收入5,973.97万元、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30.82万元、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0.12万元、其他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162.94万元。其他收入89.81万元,占1.21%,主要是收回的非刑事涉案物价认定费。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度以实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为准支出的政府采购金额 1,052.1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08.2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943.9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

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16年度本部门5个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961.01万元,比2015年同口径数据增加89.18万元,增长10.23%,主要原因是因年份间工作内容的差异导致的具体支出变动。

(二)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9个单位共有车辆43辆(包括车改后封存待处理公务用车),其中:定向化保障岗位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5辆,执法执勤用车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经市公务用车管理办核定),其他用车32辆(经市车改办核定)。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台(套)。

(三)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 组织申报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54个项目的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覆盖率100%。

2.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今年组织对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自评项目70个,自评覆盖率达到100%,共涉及资金15.80亿元,资金来源包括年初预算、上年结转、年中下达的资金计划、预算调剂和追加等。绩效评价结果显示,上述项目绩效情况良好。部门绩效管理措施包括:根据部门职能及事业发展计划等制定绩效目标规划,科学合理地编制预算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基本做到清晰、具体、量化;

在预算执行中及时做好日常运行跟踪,确保项目能够如期完成;及时解决预算执行中出现的问题,不断改进项目管理,确保预算绩效目标的实现。

2016年,本部门认真贯彻执行《预算法》及相关管理规定,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实行财务内部控制,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提高预算执行率和执行绩效,努力发挥公共财政投入最佳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民生效益。

第四部分 2016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16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委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科学谋划、精准发力、积极作为，全面落实“十三五”规划重大政策、重大改革、重大项目，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各项工作，有力推动我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实现“十三五”良好开局。

一、适应新常态，经济发展稳中有进

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坚持稳增长与调结构相结合，促进经济平稳增长，提高发展质量效益。

经济调控精准发力。落实稳增长的系列举措，密切关注经济发展形势和走势，建立健全经济运行分析制度。科学制定年度经济社会发展计划，注重发挥各区和职能部门的主体作用。完善重点企业监测机制，建立企业监测台账。预计我市 2016 年地区生产总值增速高于全国和全省，各项主要指标达到年度预期目标，经济社会发展稳中有进。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扎实推进。研究制定全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文件，组织协调有关单位做好“三去一降一补”5 大任务，不断提升供给体系质量和效率。着力在“补短板”和“降成本”上下功夫，协调推动补短板重大项目建设。全力推进降成本工作，通过免征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减免政府性收费基金，为

全市企业减负。

投资管理务实有效。发挥投资在经济运行中的关键作用，2016 年我市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6055 亿元左右，投资增速达到 12%。发挥投资计划引领作用，下达 2016 年政府投资计划项目，确保项目推进。围绕“全项目、全过程、全投资”管理理念，建立健全政府投资项目库，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加强项目投资评审研究，制定市本级政府投资管理工作指引。创新项目管理手段，全面实施《广州市政府投资项目编码规则和管理试行办法》，全市投资项目库信息化平台系统上线运行，超过 2000 个投资项目纳入平台管理，逐步实现投资项目全流程信息化管理。调整优化招投标审批制度。

重点项目建设扎实推进。抓好 2016 年 186 个市重点建设项目的组织实施，累计完成投资约 1225 亿元，完成年度投资计划的 116 %。强化重点项目的组织协调，牵头组织召开全市重点项目建设推进工作现场会、现场调研、协调会等，解决阻碍项目推进的体制机制和重点难点问题。强化重点项目的跟踪管理，细化重点项目管理台账；完善督办机制，促成一批重大项目进入建设快车道。做好重点项目的服务管理。强化重点项目的谋划筹备，协调争取将 105 个市重点项目纳入 2016 年省重点项目计划，42 个项目列入省预备项目计划；进一步优化 2017 年重点项目计划的编制思路和方法。

二、加强战略谋策，推动城市可持续发展

抓好“十三五”规划纲要编制和实施。 一是高质量完成

市“十三五”规划纲要编制工作。“十三五”规划纲要已于3月正式印发实施，充分体现市委战略意图和人民共同意愿。二是加强规划纲要的解读和宣传。如邀请国家发改委规划司领导解读，专题赴港澳开展我市“十三五”规划战略布局和实施情况介绍，在中国高层论坛、广州国际投资年会、达沃斯论坛、金融交易会等场合宣传推介广州。三是做好全市26个“十三五”重点专项规划的衔接，加强对各领域改革发展的统筹协调。四是组织开展《规划纲要》实施年度评估，编制评估工作方案，专题报告报送人大审议，推进规划纲要实施落地。

推动我市相关战略上升为国家和省战略。成功争取将“增强广州国际服务枢纽和文化交流门户功能”等定位写进服务业创新发展大纲，并上升为国家战略。编制《广州综合交通枢纽总体规划》，推动广州建设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上升为国家战略。建立了国家、省与我市共建枢纽示范城市的体制机制，广州市成为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首个示范城市。

深入开展重大问题研究。组织开展了广州标准体系建设、民间投资分析、公共服务供给、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等15个专题研究；牵头完成了9个“十三五”重点专项规划；研究出台一批事关经济发展和社会民生的重大政策文件，包括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总体方案和5个行动计划，全面创新改革试验三年行动计划，以及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琶洲和金融城土地储备开发、人口调控和服务管理、价格机制改革实施意见等48份重要政策文件。

三、建设枢纽型网络城市，城市功能布局优化

三大战略枢纽成效显著。一是大力推动国际航空枢纽建设。二是大力推动国际航运枢纽建设。牵头制定南沙自贸区与中心城区“三高三快”通道及南中高速建设的实施方案。三是推动国际科技创新枢纽取得突破，制定实施全面改革创新改革试验三年行动计划。

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取得新突破。广州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建设纳入国家“十三五”规划，推进国家、省、市共建综合交通枢纽示范城市，编制《广州综合交通枢纽总体规划》、《广州铁路枢纽总图规划》。编制城市基础设施“十三五”规划。发挥国家中心城市和省会城市辐射带动作用，建立广州与周边城市轨道交通、高速公路、市政道路、港航水运方面的综合交通对接。完善我市轨道交通管理架构，牵头组建广州铁路投资建设集团。制订《广州市轨道交通场站综合体建设及周边土地综合开发实施细则（试行）》和相关配套文件。组织编制71个轨道交通站点枢纽体及周边开发规划方案，推动枢纽体项目落地实施。组织编制《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近期建设规划（2017-2019年）》。加快协调轨道交通项目建设工作。

“多点支撑”格局初步形成。按照产城融合，能级提升的要求，统筹推动三大功能片区加快建设。创新“三大战略枢纽”重点功能片区建设开发机制体制。研究琶洲地区、国际金融城等战略枢纽的重点功能区土地储备开发模式和机制。牵头开展《广州市产业用地指南》修编工作，组织制定2016年土地投资

计划。根据重点功能区、三大战略枢纽、一江两岸三带、轨道交通沿线开发等规划和生产力布局要求做好计划谋划，集中投资和储备力量，推动城市空间布局优化。

四、深化体制改革，增强发展动力和活力

统筹经济体制和重点领域改革。牵头做好全市经济体制和生态文明改革专项小组工作，建立专项小组台账、完善督察机制，专项小组承担的 111 项改革任务中，已完成 22 项，1 项暂缓，其余 88 项已全部推进中。研究制定《“村改居”2016 年重点工作计划》。印发实施空港大道等 6 个市政道路项目以区为主加快建设的方案。推进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改革试点，国家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区、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现代物流创新发展城市试点等工作。推进我市军民融合发展，谋划国民经济动员重点工作。

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牵头制订《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实施意见》、《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试点项目的实施方案》。大力推进重点功能片区投融资体制改革。研究修订《广州市推进建设工程项目审批改革实施意见》。建立全市重大项目投融资需求库。统筹推进国家电子招投标政府综合试点工作。研究编制《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修订印发《广州市小额建设工程交易管理试行办法》，规范优化公共资源交易制度环境。

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制定印发《2016 年广州市社会信

用体系建设工作计划》，细化各项年度任务，强化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落地实施。加快构建覆盖全市的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推进广州市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和融资对接平台建设，帮助中小企业解决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稳步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加强统筹协调，积极争取省批复《广州市全面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总体方案》和《广州市市直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完成市直96个参改单位和12个区车改方案审批工作。制定出台了《公车改革后规范公务出行保障指引》等相关配套政策。

五、坚持市场导向，进一步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

优化产业发展环境。牵头编制并实施《关于构建高端高质高新现代产业新体系工作方案》，推动重大产业平台和重大产业集聚区建设。建立“十三五”时期产业建设项目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建设项目台帐。牵头制定《广州市鼓励总部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广州市发展总部经济2016年工作要点》，组织开展2016年总部企业认定及奖励补贴工作，积极推进一批2016年总部经济重大项目建设以及一批央企项目落户我市。

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研究编制《广州服务经济创新发展规划（2016-2025年）》，牵头制定《广州市生产性服务业发展2016年工作要点》。研究制定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体育产业、健康及养老产业发展行动计划。编制印发广州市航空产业发展规划和广州市通用航空发展规划。

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印发实施《广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

产业第十三个五年发展规划（2016-2020 年）》。牵头编制《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积极争取国家和省对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支持。研究制定“十三五”时期新能源汽车发展行动计划和扶持政策。

支持推动先进制造业发展。研究推动轨道交通产业、高端船舶和海洋工程发展的措施，推动成立轨道交通产业发展基金和联盟。研究促进石化产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措施。牵头制定《关于经营性集中式充换电设施执行大工业用电价格的通知》。继续推进延期“退二”企业搬迁。大力推进“一江两岸三带”产业转型升级工作。做好淘汰钢铁落后产能及清理违规违建项目工作。

六、坚持民生为本，进一步改善民生福祉

加快教育文化体育事业发展。牵头制定社会民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年度工作计划，建立健全项目联动协调机制，统筹推进 85 个项目加快建设。牵头谋划推动市校共建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推动广州大学、广州医科大学及其附属医院新增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编制《广州市职业教育发展规划（2016—2020 年）》。安排市配套费补助教育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7000 余万元，支持全市 22 个基础教育和职业教育项目建设。

统筹做好人口卫生工作。牵头修订完善人口调控和服务管理政策体系文件，梳理整合 8 个入户渠道，针对政策覆盖人群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适应人口形势及国家、省相关人口政策。制定 2016 年人口年度计划。推进户籍管理相关改革。深化医疗

卫生体制改革和推进国家养老服务综合改革试点，研究草拟市政府支持区属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发展的一揽子以奖代补实施方案，安排基层医疗机构基础设施建设经费。

加强低碳环保发展。一是强化绿色能源发展。深入推进能源结构调整优化。研究制定《广州市深化电力体制改革实施方案》。推动建立广州市能源管理与辅助决策平台，实现数据集成和共享。全面完成管道安全隐患整治攻坚，出台管道保护长效机制系列政策文件。二是大力推进节能减排。组织 2015 年度节能情况考核。开展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监察，发布 2016 年度广州市节能评估材料编制指南和节能评审指南以及广州市节能减排技术及成果推广目录（第一批），广州市能源管理中心基础平台通过验收并正式运行。统筹推进生态环境治理，研究提出生态控制线内审核制度改革方案，协调推进一批重大项目建设。实施碳普惠制试点工作，印发《广州市建筑和交通领域碳交易机制建设和碳普惠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加强低碳领域国际交流合作。

切实做好粮食安全保障工作。加快推进粮食仓储物流设施建设，完成广州市粮食储备加工中心等 4 个项目获得中央投资补助项目的建设任务。全面落实粮食安全责任考核任务。编制印发《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全市粮食行业安全生产管理的指导意见》。编制并实施粮食流通业“十三五”发展专项规划。制定粮食应急预案操作手册，提升粮食监测预警应急能力建设。加强军粮管理，完成军粮供应保障任务。

七、加强价格管理，营造良好价格环境。

价格服务水平不断提升。扎实做好价格监测预警、民生价格监测和市场巡查，制定《广州市农副产品价格调控预案》，开展价格调控目标责任制考核。发放了2批次临时价格补贴，保障低收入群众的基本生活。完善住宅物业服务收费管理政策。推动公交票价改革。制定学校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收费管理办法。积极推进出租车和网约车改革。积极推进输配电价改革。组织开展重点领域价格成本监审工作。完成了长江（中国）轻纺价格指数的评审工作并正式对外运行发布，广州价格指数平台发布的价格指数已增加至16个。

价格体制改革稳步推进。制定《关于进一步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确定了六大重点任务27项主要改革举措，明确我市价格机制改革方向。完善资源环境价格政策。全面实施居民生活用水阶梯式计量价格制度。对我市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文件进行全面清理。研究拟制《广州市行政事业性收费改革实施方案》。完善我市地下综合管廊有偿使用制度。

价格监管取得实效。强化民生价格监管，对教育、医疗、房地产、景区等民生价费进行专项检查，组织开展了停车场收费日常巡查、广交会期间酒店行业价格巡查、强台风过境后农贸市场巡查，举办电商企业价格行为座谈会，适时对经营者进行提醒告诫，有效规范了市场价格行为。

八、坚持合作共享，进一步推动城乡区域一体化发展

积极推动城乡一体化发展。牵头制定并以市政府名义印发

《广州市加快规划建设北部山区特色小镇实施方案》，大力推动特色小镇建设。研究制定《广州市推进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三年实施方案（2016-2018 年）》。加快推进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扎实开展扶贫“双到”工作。

区域一体化进程加快。编制印发《广佛肇清云韶经济圈建设 2016 年度重点工作计划》，涵盖规划、交通、产业共计 71 个经济圈合作建设项目或事项，各项工作进展良好。牵头编制的《广清一体化“十三五”发展规划》经省政府同意印发实施，《广佛同城化“十三五”发展规划》已经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组织召开广佛同城化党政联席会议。印发实施《广州市实施珠三角规划纲要 2016 年重点任务》。配合省推进珠江—西江经济带建设。

对口支援精准有力。全力推进对口支援新疆疏附县工作，贯彻落实对口支援新疆援建“十三五”规划。加大对梅州、清远帮扶力度，协调召开广梅、广清党政一把手联席会议，积极筹措帮扶资金。

2017 年，是“十三五”规划全面实施的关键之年，我委将贯彻落实市第十一次党代会的决策部署，主动适应和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把“十三五”规划纲要的重点任务落到实处，推动国家重要中心城市建设全面上水平。

本部门 2016 年重点工作列表内容如下：

广州市发展改革委2016年工作要点进展情况汇总表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经济调控精准发力。	(1) 出台《2016年全市主要经济指标任务分解方案》。	已完成
		(2) 形成季度经济形势分析报告, 及时开全市经济形势分析会议。	已完成
		(3) 编制经济形势与展望白皮书。	已完成
		(4) 完善重点企业监测机制, 建立企业监测台账;	已完成
		(5) 制定形成《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17年计划草案》呈报市委、市政府、市人大审议。	已完成
2	牵头推进落实全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工作。	(1) 统筹组织广州市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1+5”政策文件研究起草。	已完成
		(2) 牵头制定《广州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总体方案》、《广州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补短板行动计划》。	已完成
		(3) 开展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行动, 减轻企业负担, 拟定《广州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降成本行动计划》。	已完成
		(4) 降低和停征部分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标准, 着力改善企业发展环境。	已完成
3	投资管理服务有效。	(1) 牵头编制、下达和调整年度政府投资项目(含市统筹资金项目)计划, 督办、通报计划执行情况, 统筹推进计划实施。	已完成
		(3) 建设广州市投资项目信息化平台和全口径投资项目储备库。	已完成
		(4) 制定市本级政府投资管理工作指引。	已完成
		(5) 全面实施《广州市政府投资项目编码规则和管理试行办法》。全市超过2000个投资项目纳入平台管理;	已完成
		(6) 调整优化招投标审批制度。	已完成
4	重点项目建设扎实推进	(1) 实施重点项目清单式台账管理, 抓好186个市重点项目建设, 确保完成投资1056亿元任务。加强对市重点项目的跟踪、协调、通报、督办工作, 建立分级协调推进机制, 分区域、分类别、分阶段、分层级组织召开协调会议, 牵头组织召开全市重点项目建设工作会议, 研究解决项目存在问题。	已完成
		(2) 强化全市协调解决重点项目建设问题的工作机制。	已完成
		(3) 完成申报省重点项目, 争取国家和省在政策、用地、资金等方面对我市重点项目建设支持。定期跟进、协调、通报2016年需国家、省审批(核准)重大项目及事项的批复进展情况;	已完成
		(4) 谋划编制2017年重点项目计划。	已完成
5	抓好“十三五”规划纲要编制和实施。	(1) 高质量完成, 并以市政府名义正式印发全市实施市“十三五”规划纲要。	已完成
		(2) 组织开展“十三五”规划纲要系列解读和宣讲活动。	已完成
		(3) 做好全市26个“十三五”重点专项规划的衔接, 加强统筹协调。	已完成
		(4) 开展市“十三五”规划纲要2016年度实施评估。	已完成
6	推动我市相关战略上升为国家和省战略。	(1) 成功争取将“增强广州国际服务业枢纽和文化交流门户功能”等定位写进服务业创新发展大纲, 并上升国家战略。	已完成
		(2) 编制《广州综合交通枢纽总体规划》, 推动广州建设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上升为国家战略。	已完成
		(3) 建立了国家、省与我市共建枢纽示范城市的体制机制, 我市成为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首个示范城市。	已完成
7	深入开展重大问题研究	(1) 开展广州标准体系建设、民间投资分析、公共服务供给、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等15个专题研究。	已完成
		(2) 牵头完成统筹城乡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服务业发展等9个“十三五”重点专项规划。	已完成
		(3) 研究出台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人口调控服务业管理、价格机制改革实施意见等一批事关经济发展和社会民生的重大政策文件。	已完成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8	三大战略枢纽成效显著	(1) 大力推进国际航空枢纽建设。	已完成
		(2) 大力推进国际航运枢纽建设。牵头制定南沙自贸区与中心城区“三高三块”通道及南中高速建设的实施方案。	已完成
		(3) 推动国际科技枢纽取得突破，制定实施全面改革创新试验三年行动计划。	已完成
9	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取得新突破。	(1) 广州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建设纳入国家“十三五”规划，推进国家、省、市共建综合交通枢纽示范城市，编制《广州综合交通枢纽总体规划》、《广州铁路枢纽总体规划》。	已完成
		(2) 编制城市基础设施“十三五”规划。	已完成
		(3) 建立广州与周边城市轨道交通、高速公路、市政道路、港航水运方面的综合交通对接。	已完成
		(4) 完善我市轨道交通管理架构，牵头组建广州铁路投资建设集团。	已完成
		(5) 制定《广州市轨道交通场站综合体建设及周边土地综合开发实施细则（试行）》和相关配套文件。	已完成
9	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取得新突破。	(1) 组织编制71个轨道交通站点枢纽体及周边开发规划方案，推动枢纽体项目落地实施。	已完成
		(2) 组织编制《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近期建设规划（2016-2022年）》。	已完成
		(3) 加快协调轨道交通项目建设工作。	已完成
10	“多点支撑”格局初步形成。	(1) 统筹推动三大功能片区加快建设。	已完成
		(2) 创新“三大战略枢纽”重点功能片区建设开发机制体制。	已完成
		(3) 研究琶洲地区、国际金融城等战略枢纽的重点功能区土地储备开发模式和机制。	已完成
		(4) 牵头开展《广州市产业用地指南》修编工作，组织制定2016年土地投资计划。	已完成
11	统筹经济体制和重点领域改革。	(1) 牵头做好全市经济体制和生态文明改革专项小组工作，建立专项小组台账、完善督察机制，专项小组承担的111项改革任务中，已完成22项，1项暂缓，其余88项已全部推进中。	已完成
		(2) 研究制定《“村改居”2016年重点工作计划》。	已完成
		(3) 印发实施空港大道等6个市政道路项目以区为主加快建设的方案。	已完成
		(4) 推进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改革试点，国家全面改革创新试验区、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现代物流创新发展城市试点等工作。	已完成
		(5) 推进我市军民融合发展，谋划国民经济动员重点工作。	已完成
12	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	(1) 牵头制订《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实施意见》、《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试点项目的实施方案》。	已完成
		(2) 大力推进重点功能片区投融资体制改革。研究修订《广州市推进建设工程项目审批改革实施意见》。	已完成
		(3) 建立全市重大项目投融资需求库。	已完成
		(4) 统筹推进国家电子招投标政府综合试点工作。	已完成
		(5) 研究编制《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修订印发《广州市小额建设工程交易管理试行办法》，规范优化公共资源交易制度环境。	已完成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3	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1) 制定印发《2016年广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计划》，细化各项年度任务，强化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落地实施。	已完成
		(2) 加快构建覆盖全市的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	已完成
		(3) 推进广州市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和融资对接平台建设，帮助中小企业解决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已完成
14	优化产业发展环境。	(1) 牵头编制并实施《关于构建高端高质高新现代产业新体系工作方案》，推动重大产业平台和重大产业集聚区建设。	已完成
		(2) 建立“十三五”时期产业建设项目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建设项目台帐。	已完成
		(3) 牵头制定《广州市鼓励总部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广州市发展总部经济2016年工作要点》，组织开展2016年总部企业认定及奖励补贴工作，积极推进一批2016年总部经济重大项目建设以及一批央企项目落户我市。	已完成
15	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	(1) 研究编制《广州服务经济创新发展规划（2016—2025年）》，牵头制定《广州市生产性服务业发展2016年工作要点》。	已完成
		(2) 研究制定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体育产业、健康及养老产业发展行动计划。	已完成
		(3) 编制印发广州市航空产业发展规划和广州市通用航空发展规划。	已完成
16	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	(1) 印发实施《广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第十三个五年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已完成
		(2) 牵头编制《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已完成
		(3) 积极争取国家和省对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支持。	已完成
		(4) 研究制定“十三五”时期新能源汽车发展行动计划和扶持政策。	已完成
17	支持推动先进制造业发展。	(1) 研究推动轨道交通产业、高端船舶和海洋工程发展的措施，推动成立轨道交通产业发展基金和联盟。	已完成
		(2) 研究促进石化产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措施。	已完成
		(3) 牵头制定《关于经营性集中式充换电设施执行大工业用电价格的通知》。	已完成
		(4) 继续推进延期“退二”企业搬迁。	已完成
		(5) 大力推进“一江两岸三带”产业转型升级工作。	已完成
		(6) 做好淘汰钢铁落后产能及清理违规违建项目工作。	已完成
18	加快教育文化体育事业发展。	(1) 牵头制定社会民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年度工作计划，建立健全项目联动协调机制，统筹推进85个项目加快建设。	已完成
		(2) 牵头谋划推动市校共建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	已完成
		(3) 推动广州大学、广州医科大学及其附属医院新增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已完成
		(4) 编制《广州市职业教育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已完成
		(5) 安排市配套费补助教育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计划7000余万元，支持全市22个基础教育和职业教育项目建设。	已完成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9	统筹做好人口卫生工作	(1) 牵头修订完善人口调控和服务管理政策体系文件, 梳理整合8个入户渠道, 针对政策覆盖人群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 适应人口形势及国家、省相关人口政策。	已完成
		(2) 制定2016年人口年度计划。推进户籍管理相关改革。	已完成
		(3) 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和推进国家养老服务综合改革试点, 研究草拟市政府支持区属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发展的一揽子以奖代补实施方案, 安排基层医疗机构基础设施建设经费。	已完成
20	加强低碳环保发展。	(1) 深入推进能源结构调整优化。	已完成
		(2) 研究制定《广州市深化电力体制改革实施方案》。	已完成
		(3) 全面完成管道安全隐患整治攻坚, 出台管道保护长效机制系列政策文件。	已完成
		(4) 组织2015年度节能情况考核。	已完成
		(5) 开展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监察, 发布2016年度广州市节能评估材料编制指南和节能评审指南以及广州市节能减排技术及成果推广目录(第一批), 广州市能源管理中心基础平台通过验收并正式运行。	已完成
		(6) 统筹推进生态环境治理, 研究提出生态控制线内审核制度改革方案, 协调推进一批重大项目建设。	已完成
21	切实做好粮食安全保障工作。	(7) 实施碳普惠制试点工作, 印发《广州市建筑和交通领域碳交易机制建设和碳普惠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已完成
		(1) 加快推进粮食仓储物流设施建设, 完成广州市粮食储备加工中心等4个项目获得中央投资补助项目的建设任务。	已完成
		(2) 全面落实粮食安全责任考核任务。	已完成
		(3) 编制印发《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全市粮食行业安全生产管理的指导意见》。	已完成
		(4) 编制并实施粮食流通业“十三五”发展专项规划。	已完成
		(5) 制定粮食应急预案操作手册, 提升粮食监测预警应急能力建设。	已完成
22	价格服务水平不断提升	(6) 加强军粮管理, 完成军粮供应保障任务。	已完成
		(1) 扎实做好价格监测预警、民生价格监测和市场巡查, 制定《广州市农副产品价格调控预案》, 开展价格调控目标责任制考核。	已完成
		(2) 发放临时价格补贴, 保障低收入群众的基本生活。	已完成
		(3) 完善住宅物业服务收费管理政策。	已完成
		(4) 制定学校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收费管理办法。	已完成
		(5) 积极推进输配电价改革。	已完成
		(6) 组织开展重点领域价格成本监审工作。	已完成
		(7) 完成各类行政执法部门的涉案物价格认定工作。	已完成
		(8) 完成长江(中国)轻纺价格指数的评审工作并正式对外运行发布, 广州价格指数平台发布的价格指数已增加至16个。	已完成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23	价格体制改革稳步推进	(1) 制定《关于进一步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确定了六大重点任务27项主要改革举措，明确我市价格机制改革方向。	已完成
		(2) 完善资源环境价格政策。	已完成
		(3) 全面实施居民生活用水阶梯式计量价格制度。	已完成
		(4) 对我市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文件进行全面清理。	已完成
		(5) 研究拟制《广州市行政事业性收费改革实施方案》。	已完成
		(6) 完善我市地下综合管廊有偿使用制度。	已完成
24	价格监管取得实效。	强化民生价格监管，对教育、医疗、房地产、景区等民生价费进行专项检查，组织开展了停车场收费日常巡查、广交会期间酒店行业价格巡查、强台风过境后农贸市场巡查，举办电商企业价格行为座谈会，适时对经营者进行提醒告诫，有效规范了市场价格行为。	已完成
25	积极推动城乡一体化发展。	(1) 牵头制定并以市政府名义印发《广州市加快规划建设北部山区特色小镇实施方案》，大力推动特色小镇建设。	已完成
		(2) 研究制定《广州市推进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三年实施方案（2016-2018年）》。	已完成
		(3) 加快推进农业基础设施建设。	已完成
26	区域一体化进程加快。	(1) 编制印发《广佛肇清云韶经济圈建设2016年度重点工作计划》，涵盖规划、交通、产业共计71个经济圈合作建设项目或事项，各项工作进展良好。	已完成
		(2) 牵头编制的《广清一体化“十三五”发展规划》经省政府同意印发实施。	已完成
		(3) 《广佛同城化“十三五”发展规划》已经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已完成
		(3) 组织召开广佛同城化党政联席会议。	已完成
		(4) 印发实施《广州市实施珠三角规划纲要2016年重点任务》。	已完成
27	对口支援精准有力。	(1) 全力推进对口支援新疆疏附县工作，贯彻落实对口支援新疆援建“十三五”规划。	已完成
		(2) 加大对梅州、清远帮扶力度，协调召开广梅、广清党政一把手联席会议，积极筹措帮扶资金。	已完成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饭堂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等。

三、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六、罚没收入：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没收款、赃款，没收物质、赃物的变价款收入。

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单位有偿转让国有资源（资产）使用费而取得的收入，包括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海域使用金收入、场地和矿区使用费收入、特种矿产品出售收入等。

八、其他收入（非税收入部分）：除上述非税收入外的捐赠收入、主管部门集中收入、乡镇自筹收入等。

九、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和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和改革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

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和改革事务(款)物价管理(项):反映物价管理方面的支出。

十二、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和改革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三、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和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和改革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十四、科学技术(类)技术与开发(款)产业技术与开发(项):反映国家推进产业发展中重大、共性、关键性技术与开发,加速产业技术进步和结构调整等方面的支出。

十五、科学技术(类)技术与开发(款)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技术与开发方面的支出。

十六、科学技术(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科技条件专项(项):反映国家用于完善科技条件的支出,包括科技文献信息、网络环境支撑等科技条件专项支出等。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机构（项）：反映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所属计划生育机构的支出。

二十四、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节能环保（类）能源节约利用（款）能源节约利用（项）：反映用于能源节约利用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节能环保（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节能环保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交通运输（类）铁路运输支出（款）其他铁路运

输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铁路运输方面的支出。

二十八、交通运输（类）其他交通运输支出（款）其他交通运输支出（项）：反映其他交通运输支出中除对公共交通运营补助以外的其他支出。

二十九、资源勘探信息等（类）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款）工业和信息产业支持（项）：反映支持工业和信息产业发展的支出。

三十、资源勘探信息等（类）其他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支出（款）其他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支出（项）：反映其他资源勘探信息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一、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款）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项）：反映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三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三十四、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事务（款）粮食风险基金（项）：反映用粮食风险基金安排的支出。

三十五、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储备（款）储备粮（油）库建设（项）：反映储备粮油仓储设施建设方面的支出。

三十六、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反映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三十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三十八、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但军事方面的耐用消费品和设备的购置费、军事性建设费以及军事建筑物的购置费等在本科目中反映）。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费用、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三十九、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等。

四十、伙食补助费：反映单位发放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如误餐补助等。

四十一、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四十二、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